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(单位</u> <u>名称)</u>的<u>右江区励志教育学校教官、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 / 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 / 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 / \_\_万元,属于/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广西振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5 月 23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